

项目编号：SXDC2025-ZB-019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1

标段编号：SXDC2025-ZB-019-01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5-ZB-019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4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包 3(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 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包 4(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医疗设备	合同包 4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明;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明；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3(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

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明；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4(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明；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7)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其他事项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 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署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

html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地址：胜利街康复巷 9 号

联系方式：13519102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A 厅 8 层 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欢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标段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 1
2	标段编号	SXDC2025-ZB-019-0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阎良区-2025-00015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 95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且不能等于最高限价。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 企业分包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电子标书（数量：2 份；形式：U 盘；格式：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1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6204415 3.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3 号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2. 联系电话：029-86256981 3. 联系人：杨工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执行。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 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9000414
23	其它事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未及时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用合同公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加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把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6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说明书或承诺书的扫描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2	网查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以投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3	生产及经营资质（任选其一）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4	产品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完整授权链的证明材料（英文授权须提供中文翻译版）。 评审依据：提供资料扫描件。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关联关系承诺书。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承诺函。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且不能等于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实质性条款。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 高分值		
投 标 报 价	30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技 术 方 案	70	8	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 2 分，满分 8 分。	
		28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加“▲”技术参数如负偏离或未逐条响应，每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如负偏离或未逐条响应，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加“▲”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	
		8	设备技术指标、功能： 根据所投设备选型，功能、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电子数据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打分，所投设备选型功能强，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强，技术资料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0 < 得分 ≤ 8 分；所投设备选型功能良好，操作性、质量、安全性能良好，具备技术资料，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0 < 得分 ≤ 4 分。 注：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产品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安全保障和专业的技术人员支持，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及技术服务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打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及可执行程度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得分≤10；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及可执行程度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得分≤5。
	8	培训计划 有具体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打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可执行程度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得分≤8，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培训计划良好、合理、可执行程度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得分≤4。
	8	售后服务 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针对售后服务、故障反馈时间及故障解决时间及措施进行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优劣程度打分，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4<得分≤8，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良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0≤得分≤4。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交货期、地点及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3. 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三年，提供生产厂家质保声明函。
4. 质量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技术参数

注：本项目参数中带▲指标为主要技术参数。

合同包 1：电子鼻咽喉镜（核心产品）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 每 1 套配 2 根镜子；
2. 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 2.1 具备 HD 高清图像处理功能，全数字信号，分辨率： $\geq 1080P$ ，逐行扫描。
 - ▲2.2 带有特殊光成像检查术。
 - 2.3 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2.4 具备兼容性：可兼容各种胃镜、肠镜、电子鼻咽喉镜、各种纤维镜及各种数字化摄像头及高清摄像头。
 - 2.5 具有动态喉镜功能以及电声门功能，具备手动和自动白平衡功能。
 - 2.6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模拟信号、数字信号输出功能。
 - 2.7 图像多级放大功能，可实现整体/部分放大。
 - ▲2.8 插入部外径： $\leq 3.8mm$ 。
 - 2.9 测光模式： ≥ 3 种。
 - 2.10 具备构造强调或轮廓强调功能。
 - 2.11 具备色调调节功能。
3. 光源系统
 - 3.1 灯泡为 LED 或氙灯，LED 灯使用寿命为 ≥ 10000 小时，氙灯寿命为 ≥ 500 小时。
 - 3.2 具备自动调光功能及记忆功能，拥有高亮度透光模式。
 - 3.3 双灯设计，具有配套备用灯泡。
4. 高清电子耳鼻喉镜（检查）
 - 4.1 视野角度 $\geq 90^\circ$ 。
 - 4.2 景深： $\geq 3-50mm$ 。



- 4.3 视野角度：0°。
- 4.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4.5 先端部外径： $\leq 4.0\text{mm}$ 。
- 4.6 工作长度 $\geq 300\text{mm}$ 。

5. 高清电子耳鼻喉镜（治疗）

- 5.1 视野范围： $\geq 90^\circ$ 。
- 5.2 景深：3-50mm。
- 5.3 视野角度：0°。
- 5.4 器械管道： $\geq 2.0\text{mm}$ 。
- 5.5 先端部直径： $\leq 4.8\text{mm}$ 。
- 5.6 弯曲部直径： $\leq 4.3\text{mm}$ 。
- 5.7 工作长度： $\geq 350\text{mm}$ 。
- 5.8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5.9 观察范围： $\geq 2-50\text{mm}$ 。
- 5.10 测漏器 1 个，异物钳 2 把，活检钳 2 把。

6. 医用监视器

- 6.1 高清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 ≥ 27 英寸。
- 6.2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6.3 屏幕宽高比：16：9。
- 6.4 视角：水平、垂直 178° 超宽视角。
- 6.5 可与全数字高清图像主机兼容
- 6.6 具有双画面显示功能。

7. 内镜专用台车

- 7.1 和主机摄像系统同品牌；
- 7.2 支持液晶监视器，监视器角度可调；
- 7.3 可搭载大尺寸监视器；
- 7.4 配有推拉式键盘托盘
- 7.5 配有内镜支架，有效收纳设备线缆。

8. 高清图文工作站一套

- 8.1 高清显示屏 ≥ 22 英寸
- 8.2 激光打印机 1 台
- 8.3 主机硬盘 $\geq 2\text{T}$
- 8.4 高清数据采集卡



8.5 负责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入，须无条件开放设备信息端口和端口文件，且必须支持现软件系统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口规范；按采购人的要求开放设备的接口、定制开发或修改和设备相关的软件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承担各项相关费用。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 小时电话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如未修复，须提供备用机。

2. 全年（365 天）开机率 95%，每延误一天，质保延长 3 天。

3. 质保期内 ≥ 2 次/年维护保养。

4. 付款方式分两阶段完成。第一阶段：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等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一年后，卖方持等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5. 设备出场日期要求：配送的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得 10 个月。

6. 包装、运输要求：

①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②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

供 货 合 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署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期

_____。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拒收。

三、质保标准

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2、质保期：_____。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财政局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类型：_____；

座落位置：_____；

交货时间：_____。

第二章 供货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产品，原厂原配，售后服务由原厂负责，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三条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但为甲方定制的产品除外。

第五条 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的最佳状态。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包装与运输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



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第九条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第十条 产品交货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交货位置，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包括设备的二次到运费）。

第十一条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五条 结算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使用单位）、项目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第十六条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第五章 伴随服务

第十七条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第十八条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清点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二十条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到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甲方，但该证明并不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检验合格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设备安装开始前，甲方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共同查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的外观质量、外型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设备内容是否与合同、产品说明书一致。

第二十四条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到货期及安装期等期限不予变更，由此造成的违约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均可申请由甲方委托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甲方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邀请上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供货流程。
-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交货。
- 2、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质量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质量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质量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第三十二条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一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三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第三十五条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第三十六条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第三十七条 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第三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 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九条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四十条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产品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 10% 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成交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第四十六条 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
-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其它责任

- 1、本合同截止时，乙方应将货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鉴证方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标书 U 盘 2 份，并按照文件要求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标段名称	A	B	C
	合计（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标段名称〉	（小写）		
合计（大写）			

注：

1.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货期；C 栏未填写质保期。
-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							
投标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分项报价中应明确列出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承诺函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们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 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不是联合体，则不填写）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所有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作证。

4.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有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列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 量	签约日期	用户名称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						

（此表可自行扩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